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供销农服中心及副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 目 录

[目 录 - 1 -](#_Toc539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3 -](#_Toc8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_Toc18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_Toc19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_Toc203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_Toc56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_Toc16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_Toc62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2 -](#_Toc1913)

[第六章 图 纸 - 53 -](#_Toc111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4 -](#_Toc15829)

[一、项目背景 - 54 -](#_Toc21408)

[三、工程要求 - 54 -](#_Toc5070)

[（一）工期要求 - 54 -](#_Toc23754)

[（二）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 54 -](#_Toc31409)

[（三）工程质量要求 - 55 -](#_Toc13847)

[（四）缺陷责任与保修要求 - 56 -](#_Toc1411)

[（五）安全文明施工 - 56 -](#_Toc3990)

[（六）工程验收及试运行 - 57 -](#_Toc20679)

[（七）材料要求 - 57 -](#_Toc21927)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 57 -](#_Toc31135)

[五、其他规定 - 57 -](#_Toc46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_Toc9964)

[封面参考格式 - 59 -](#_Toc19294)

[目 录 - 60 -](#_Toc31818)

[商务部分 - 61 -](#_Toc31218)

[评标要素索引表 - 61 -](#_Toc2000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2 -](#_Toc11974)

[（一）投标函 - 62 -](#_Toc26415)

[（二）投标函附录 - 64 -](#_Toc64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5 -](#_Toc29466)

[三、授权委托书 - 66 -](#_Toc20831)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 67 -](#_Toc32548)

[五、技术偏离表 - 68 -](#_Toc13639)

[六、投标保证金 - 69 -](#_Toc18679)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0 -](#_Toc2004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0 -](#_Toc538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71 -](#_Toc1349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2 -](#_Toc20821)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74 -](#_Toc16973)

[1、投标人声明 - 74 -](#_Toc11773)

[2、不拖欠民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承诺书 - 75 -](#_Toc13907)

[八、项目管理机构 - 76 -](#_Toc25994)

[（一）项目管理机构 - 76 -](#_Toc16365)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8 -](#_Toc30367)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9 -](#_Toc18214)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80 -](#_Toc25899)

[（五）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81 -](#_Toc21501)

[（六）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82 -](#_Toc1493)

[九、投标人承诺书 - 83 -](#_Toc10906)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 85 -](#_Toc11731)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87 -](#_Toc11840)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8 -](#_Toc12958)

[技术部分 - 89 -](#_Toc26815)

[一、施工组织设计 - 89 -](#_Toc16415)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90 -](#_Toc17000)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1 -](#_Toc317)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92 -](#_Toc5857)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93 -](#_Toc13821)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94 -](#_Toc27544)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95 -](#_Toc3677)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2）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近五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第三章评标方法/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第三章评标方法/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第三章评标方法/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第三章评标方法/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供销农服中心及副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供销农服中心及副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人为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供销农服中心及副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2.2项目编号：（以交易中心发布为准）。

2.3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2.4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涉及装修工程面积约4500㎡（以图纸为准）。主要包括主楼（一、五-八层、其它楼层的过道及电梯前厅、西侧卫生间）、副楼（一层、二层）室内外装饰等工程，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项目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砌体、门窗构造柱过梁等二次结构，防水、保温，内外墙、地面、门窗装饰装修及其配套的强电、消防、暖通、给排水等。（2）负责相关报批、报建消防服务（若有）、竣工备案等。（3）完成本项目水、电、通信等与现有设施的接驳工作。

本项目为专业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12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7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37.711607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78500.99元；暂列金647313.21：）**。

2.8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4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5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3）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4）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必须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3投标人完成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付工13797429846、黄工15920177102 （邮箱：961643956@qq.com）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获取时间段，工作日9:00至17:00）。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下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同步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 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 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 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 4 - 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 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 **其他：**

投标人须在参与项目前，前往**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注册（建议使用“火狐”、“360”浏览器。注册时须在系统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指引。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霞山区荷花村1号

联 系 人：黄生

电 话：19022391187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8楼

项目负责人：付威、黄德兴、庞森丹、唐苏辉、巫克纯、宋晋刚

联 系 人：付工 电 话：13797429846

电子邮箱：fuwei1@gcbidding.com

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2）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在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在近五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不适用  踏勘集中地点：不适用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不适用  召开地点：不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不适用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不适用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另册）、图纸及技术资料（另册）。**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 月 日17:00时前（投标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澄清要求；  **方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可编辑版本澄清疑问）。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答疑：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澄清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 （1）分为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
| 3.2 | 承包方式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包维修、包服务、负责消防报批、环境检测等的施工总承包形式，承包方自负盈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情况外，合同单价均不调整。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  （2）工程成本警戒价：7120548.66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85%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2.1 | 工程计价方式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说明：投标报价编制依据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3.2.4。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377116.07 元。**  **说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非竞争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银行电汇：  1）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4）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纸质原件给招标代理机构。  （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万；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U盘的；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4）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但投标人财务状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详细评标资料。  2）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如有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度至2023年度（详细评审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要求。 |
| 3.6.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可以手签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后提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U盘的情况）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填入前附表第4.2.1条的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 |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60分钟；  （5）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U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3名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说明：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公示相关资料信息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开。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具体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  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平台导出的格式版本）放入U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拷贝好的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②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不得加密。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  （3）补救方案  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  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2套用于存档。**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1）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日程安排：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 |
| 10.2 | （1）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25%计取，由中标人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10.3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
| 10.4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2）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分别编辑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个分册（其中**商务部分包括投标函、商务标、经济标**等内容）。

3.1.1商务部分分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评标要素索引表（商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合同条款响应表；

（5）技术偏离表；

（6）投标保证金；

（7）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类似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书等）；

（8）项目管理机构；

（9）投标人承诺书；

（10）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11）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文件资质、业绩内容有虚假，经查实，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处理。**

3.1.2技术部分分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评标要素索引表（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设备材料品牌选用承诺；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1.3各投标人应各自根据各分册内容、按照方便翻查的原则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电子文件，包括用Microsoft word\Excel软件或用AutoCAD软件制作的工程图纸。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并结合勘查现场所确认的施工现场条件、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企业自身实力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标价的因素，参照或执行以下相关规定进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文、粤建标函〔2019〕819号以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

3.2.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状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并进入总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了上述情况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并被视为投标人能够以该报价完成所有招标的内容。

3.2.6关于检测、检验等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二条“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见证或者委托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现场检测”的规定，中标后，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上述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检测范围进行有关检测。中标人无偿配合该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招标人对上述内容的检测工作，并对检测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直至最终通过检测为止，在整改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另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

3.2.7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应考虑投标截止日期前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按照当时当地的实际税费率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所报税费率高于实际标准，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相应审减。如投标人所报税费率低于实际标准，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补，除非在招标后颁布了新的政策文件。

3.2.8投标价计算时其他考虑因素：

（1）按规定应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当时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保险金）须计入投标价，由招标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并负责向有关部门缴交，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有关手续；或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直接向当地有关部门缴交。

（2）质量、安全监督费用须计入投标价（如有），由招标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并负责向有关部门缴交，或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直接向当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缴交。

（3）规费、税费、水电费含在标价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定额测定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防洪工程维护费、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等。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报价，若因报价高于收费标准而导致工程结算时被审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排污费、综合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保险费、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及管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费、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费、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的等各种测试、检验试验、专家评估等费用。本项目含市场竞争和工程施工所有风险，如：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破坏、丢失等风险；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及承担上述风险。

3.2.9中标人在选用设备材料品牌时必须取得招标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以招标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的设备材料品牌为准。

3.2.10本次招标不承诺低价者中标，坚决反对并抵制低报价、变相索赔，因此投标人应据实、全面、合理地进行报价。本工程投标设定投标最高限价。

3.2.11投标报价应包括因赶工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加强管理措施而发生需增加的费用，如：排、降水措施，硬地化施工、临时围蔽、洗车槽、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考勤机等。

3.2.12各种取费的开项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2.13材料调差：不予调整。

3.2.14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不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独立法人资格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2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3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4项规定。 |
| 专职安全人员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5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6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7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且不低于投标人成本。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根据《合同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评审）。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及数量，非竞争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根据《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评审）。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以下方面进行评议：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5分  投标报价：35分  其他评分因素：/。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为（P）：**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大于等于6家（含6家）时，评标基准价P =（有效投标人报价总和-1个最高有效报价-1个最低有效报价）/（有效投标家数-2）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小于6家（不含6家）时，评标基准价P =（有效投标人报价总和/有效投标家数）；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所有不足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详见附表一：商务标评分表 | |
| 2.2.4  （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5分） | 详见附表二：技术标评分表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 | 计算方法 | **报价得分**= 35 -︱偏差率︱×N×100。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即N=1；**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5分；**  **3.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即N=0.5**；  计算评分出现中间值按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无 | 无 |
| 说明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A)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D)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4、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  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及排序，但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商务标评分表（3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资信  （16分） | 风险承受能力 | 3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盈利情况：  三年均盈利得3分；  有任意两年盈利得2分；  仅一年盈利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相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 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 纳税信用等级 | 2 | 投标人2021年至2024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称号情况：  连续2年及以上获得的得2分；  仅1年获得的得1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 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1）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方证明扫描件；  （2）完成时间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资料记录时间为准或业主方证明时间为准；  （3）单独发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如有）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金额，投标人须提供载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4）总承包依法分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5）施工总承包（含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投标人需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业主证明扫描件证明该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中装饰装修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总承包施工合同载明的装饰装修工程金额为准，如施工合同不能单独体现装饰装修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装饰装修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6）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业主证明扫描件证明该联合体业绩中的装饰装修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合同载明的装饰装修工程金额为准，如合同不能单独体现装饰装修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装饰装修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获奖  情况 | 5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承接过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奖情况：  ①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5分；  ②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③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5分。 | 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得分最高的奖项。所获奖项以后附表格《质量奖》为准，非附表中所列明奖项，不予认可。 |
| 2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8分） | 项目负责人 | 2 |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 （1）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如有要求）、执业资格证（如有要求）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2）“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建筑生产技术管理、建筑机械、安全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2 |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
| 安全员 | 2 | 安全员2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每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施工员 | 1 | 施工员1名：具有施工员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质量员 | 1 | 质量员2名：具有质量员证，每名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3 | 施工能力  （6分） | 团队实力 | 6 | 投标人提供的成员应具有：1、焊机与热切割作业证书，2、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证书，3、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证书，4、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证书，5、电工作业电气试验作业证书，6、高空作业证书；每个计1 分，满分6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提供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对应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注：

1、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按照“商务标评分表”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有需要的，投标人应提交上述业绩资料原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发票、往来函件等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资料，投标人须积极配合。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附表，**质量奖：

|  |  |  |
| --- | --- | --- |
| **国家奖** | | |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
| **省奖** | | |
| 长城杯（北京） | 阿房宫奖（陕西） | 钱江杯（浙江） |
| 白玉兰杯（上海） | 西夏杯（宁夏） | 杜鹃花杯（江西） |
| 海河杯（天津） | 飞天奖（甘肃） | 楚天杯（湖北） |
| 巴渝杯（重庆） | 江河源杯（青海） | 芙蓉奖（湖南） |
| 龙江杯（黑龙江） | 天山奖（新疆） | 天府杯（四川） |
| 长白山杯（吉林） | 雪莲杯（西藏） |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
| 世纪杯（辽宁） | 安济杯（河北） | 黄果树杯（贵州） |
| 草原杯（内蒙古） | 中州杯（河南） | 金匠奖（广东） |
| 汾水杯（山西） | 扬子杯（江苏） |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
| 绿岛杯（海南） |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 省级双优 |
| **市奖** | | |
|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 市级双优工地 |  |
|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 的证明文件。 | | |

**附表二：技术标评分表（3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5 | 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是否严谨全面，是否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优得[5-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  |
| 2 | 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 4 |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提供进度计划图），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  优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  |
| 3 |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 4 | 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优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  |
| 4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4 |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  优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  |
| 5 |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优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  |
| 6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优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  |
| 7 | 深化设计 | 7 | 对主楼（一、五-八层、其它楼层的过道及电梯前厅、西侧卫生间）、副楼（一层、二层），能够根据设计图的设计理念和材料出具实际场景设计效果图，每提供1张符合的设计效果图得0.5分，本项最高得7分。 |  |
| 8 | 资源配备计划 | 3 | 根据投标人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是否完善合理、科学性进行评审。  优得[3-2)分、中得[2-1)分、差得[1-0]分。 |  |

注：

1、技术评分标准由各评委按“技术标评分表”独立打分，将各评委的评分（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和“]”的数值表示包含在所在区间内，“（”和“）”表示不包含所在区间内。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标准和要求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工期** | **最高限价** |
| 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供销农服中心及副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 120天 | 837.711607万元 |

## 一、项目背景

目前，农资子项目总承包单位按毛胚交付本办公楼主要区域，需另行委托装修工程单位开展装修施工。根据股份公司驻淇部门/单位(钾肥部、粤联、氮肥部、嘉业物流、湛江分公司、中加公司)及租赁单位(天湛冷链、湛江天润)的使用需求，从节约建设成本及公司整体形象出发，由专业装修设计单位进行了规划及布局，现启动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供销农服中心及副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 三、工程要求

### （一）工期要求

1.开工时间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120日历天。中标人在收到开工令后必须组织人力、机械等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若延期超过5天仍未开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如期竣工。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招标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包，费用由招标人在投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节点工期：中标人在进场前3个日历天内必须提交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审核，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总进度计划所包含的各子项工作内容的完成时间均视为节点工期，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出现滞后情况的，招标人将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二）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如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安全员证、施工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等），**须提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作出承诺，投标承诺人员与必须与驻场人员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人员，更换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同意招标合同的相应罚款。**

### （三）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质量目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3.国家有关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规范、规程：

**★本项目施工工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及现行相关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采用新颁布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号）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2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汇编》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执行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 52-92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 53-9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合同双方应约定时间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招标人不按约定时间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投标人可自行验收，招标人应予承认。若招标人要求复验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招标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由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重购合格材料及返工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四）缺陷责任与保修要求

本工程保修期限应满足相关建筑法律法规、设计图纸的要求：

1.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限为24个月。保修期间，中标人承担保修义务外，还应向招标人赔偿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因中标人项目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中标人负责保修的范围为：中标人所负责的工程范围

3.保修期间，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人发出书面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派人维修。如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维修后有关系统或部件仍不能恢复正常，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另行委托，不免除中标人的任何保修义务。内到场维修；逾期未到场处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中标人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有关施工规范、规程要求组织施工；招标人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2.中标人应遵守所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法规。

3.如招标人发现或得知一项危险的或存在潜在危险的行为，或发现违反有关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的行为，除了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其它权利外，招标人可以立即中止与此危险作法或违规有关的工程施工，直到工作区域变得安全，危险作法不再使用或违规被纠正后，才恢复相关工作。所有由停工引起的费用、工程延误或中断必须由中标人负责。

4.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任何与工程有关的紧急情况，必须采取某项保护或补救措施以防对工程造成损害，那么中标人必须立即采取该措施。

5.中标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负责项目与项目工作人员的保险。若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损失的赔偿责任。

### （六）工程验收及试运行

1.工程验收以国家、地方及招标人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查标准和本工程造价清单、合同约定为依据。所涉及维护工程验收须有招标人确认。

2.隐蔽工程验收及覆盖：中标人自检合格后，提前48小时通知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由监理代表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中标人必须在工程试运行半个月内完成所有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试运行期结束后，招标人组织终验时，中标人应派员配合并按工程竣工验收规范和要求，完成中标人应负职责。

4.本工程的验收组织形式依照招标人验收管理制度执行。

### （七）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的指标以及设计要求**，有防火、环保、节能等要求的应提供检测资料**。**

##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①按中标人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预付款。

②工程按月进度付款，提交进度款申请通过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50%。

③在工程量完成100%并完成验收手续，提交进度款申请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不含暂列金）。

④通过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5%。

⑤通过双方认可的结算审核完成，提交进度款申请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⑥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经检查本项目无质量问题，提交质量保证金款项申请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 五、其他规定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均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操作工艺、质量标准、成品保护等。所有施工项目均应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后方可施工。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遵循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中标人需要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竣工文件，并装订成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署印）

年 月 日

## 目 录

商务部分：

评标要素索引表（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投标人承诺书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评标要素索引表（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设备材料品牌选用承诺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商务部分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合格或通过与否 | 自评分 | 响应资料页码 | 备注 |
| 一 | 形式评审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 | 资格评审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 | 响应性评审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四 | 商务部分评审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五 | 技术部分评审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编制评标要素索引表，上表仅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增减及拆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的投标价格不低于成本价。

8．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被锁定，且在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

9．我方承诺：我方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我方必定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署印）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  |
| 3 | 工期 | \ | 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24个月 |  |
| 5 | 投标内容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截止日期后120天（日历天） |  |
| 7 | 保修期 | \ | 自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完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在“偏离描述”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1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  |  |
| 2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  |  |
| 3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  |  |
| 4 | 第四部分附件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容及委托人要求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如有偏离必须将所有与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如实在技术差异表中详细填写。

除本技术条款差异表所列明的偏离外，投标文件其它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招标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用发包人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对应条款序号 | 条款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差异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说明投标标的与招标要求的差异对比，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三种情况描述。

（2）若无任何偏离，则可在表格中注明所有内容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1）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若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递交，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函，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署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资信证明（如有）、认证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扫描件。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发现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 近年完成的企业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单位：万吨、万元、米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 **建筑结构** | | **合同价格** | **直径、跨度、技术指标等（如有）** | **业绩证明材料** | | |
| **所在页码**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完成的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项目序号：1-** ） | | | | | | |
| 单位：万吨、万元、米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发包人地址 |  |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 合同价格 |  | 项目规模 |  | | | |
| 建筑结构 |  | 直径、跨度、技术指标等（如有） |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日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与表1汇总表项目序号对应填写)。应根据评标办法中对应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业绩指标进行填写。  （2）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声明

说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2、不拖欠民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项目名称），将确保不拖欠民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如我方违反有关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除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外，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贵方有权从应付我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民工工资发放和供应商货款，且贵方有权未经我单位同意或确认而采取直接启用我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用于民工工资发放和供应商货款，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和要求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拖欠民工工资或供应商欠款问题导致本工程的任何突发群体性事件而造成的人员及国有财产损失，我方承诺负全部责任。

我方与材料商和劳务方存在法律纠纷牵涉到发包人，发包人应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电子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签署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以及投标人资格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以及投标人资格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 （五）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安全员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以及投标人资格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安全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 （六）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参加工作时间 |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监管机构）**

我公司参与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投标文件真实、准确**

我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导致我公司投标无效或对招标活动造成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不出让资质、不挂靠单位、不参与围标或串标活动**

我公司以诚信为原则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保证不出让资质给其他公司使用，不挂靠（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与投标，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哄抬或恶意压低投标报价。

**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我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保证不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正当竞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四、按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承诺开展施工活动**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已明确拟分包的子项工程，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项目单位允许，不将投标文件约定之外的其他子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建立合法劳务关系，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全力以赴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我公司保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及采取相关措施，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发布项目敏感信息，不私自使用与招标人或项目有关的敏感信息进行宣传、广告。

**六、项目人员健康承诺**

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重要人员身体状态良好，无患有心脏病、严重的心脑血管疾病及无法自控的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岗位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投标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填写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资质情况及资质证书编号 |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名称） | 1、  2、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类似业绩名称 |
| 1 |  |
| 2 |  |
| ... |  |

**企业资信、奖项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企业资信、奖项信息 |
| 1 |  |
| 2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投标响应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

（2）拟派人员情况以投标文件所附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相关内容为准。

（3）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上述信息及相关内容将予以公示。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计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执行。

三、综合单价分析表：在投标时应提供电子版形式。

##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造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置本标段的试验和检验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准备方案

（2）施工实施方案

（3）安全生产方案

（4）施工进度方案

（5）施工质量方案

（6）材料控制方案

（7）施工组织方案

（8）工地维稳做法

（9）设计效果图

2. 技术部分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